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8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33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34次市政會議紀錄..... 5

貳、法規

- ◎廢止「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7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
- ◎訂定「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9
- ◎訂定「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
- ◎訂定「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 ◎訂定「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 ◎訂定「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 ◎訂定「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 ◎訂定「桃園市體育重點發展團隊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 ◎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4
- ◎訂定「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46
-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47
-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8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49
◎公告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即日起生效。 。.....	52
◎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 金大潭發電廠周邊睦鄰回饋實施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54

肆、公告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56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78(部分坵塊)地號等72筆土地所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56
◎公告本市104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 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 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62
◎公告本市新屋區「永興里、後湖里、永安里、下埔里、社子里、石牌里、赤 欄里、下田里、清華里、新生里、笨港里及石磊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 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18日起整編生效。.....	6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63
◎公告因應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改制直轄市，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區域 內計程車客運業管轄權變更事宜。.....	6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並自 即日生效。.....	6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6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66
◎公告三府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66
◎公告三府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 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69
◎公告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71
◎公告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 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7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並自即日起生效。.....	7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	7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里幹事服勤要點」及「桃園縣新屋鄉村幹事服務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生​​效。.....	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彈性上班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生效。.....	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強化分層勤業務督導執行計畫」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勤(業)務優劣事蹟註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80
◎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8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81
◎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草案。.....	82
◎預告訂定「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89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	93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地號等44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9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自公告日生效。.....	9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98
◎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10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101

◎公告本市龍潭區「東興里、八德里、聖德里、高原里、三林里及烏樹林里」 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整編生效。	102
◎預告訂定「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	1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 日生效。	105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文一開業執照。	105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宜婷開業執照。	106
◎預告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官方入口網站維護實施要點」，並 自即日起生效。	11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並 自即日起生效。	11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	11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評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11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生效。	11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山坡地督導考核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 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1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11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 審核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117
◎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18
◎預告訂定「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120
◎預告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	123
◎預告訂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125
◎預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草案。	132

桃園市政府第3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科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

- 一、為免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造成災後搶修及復原工作的中斷，未來本府所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至主要災後復原工作完成或告一段落才結束。
- 二、大溪區及復興區等土石流潛勢地區，若涉及居民撤離工作，應在當日下午2時前決定是否進行撤離，不能等到農委會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後才撤離。
- 三、大漢溪沿岸如崁津部落等易淹水地區，也要建立作業規範，若石門水庫洩洪可能造成淹水或遇豪大雨狀況，應及早規劃撤離作業，並請原民局及當地頭目組織掌握情形。
- 四、關於市區易淹水路段或地區及河川堤防容易溢流及潰堤地區，請水務局事前確實掌握相關情形，並針對上述區段，將區排計畫及治水工程列入核心工程，並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第二河川局保持聯繫。
- 五、近年由於聖嬰現象，降雨量超乎預期，請水務局將橋樑防洪標準提高。
- 六、有關農損補助部分，本府將農損調查從9天縮短為3天，但中央農損補助仍過低，請農業局向農委會建議提高農損補助基準，並請研議以加碼及改善排水補助等方式協助農民。
- 七、請與軍方、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水利署（水資源局、河川局）等單位做好平時聯繫工作，並請經發局主責建立市府、區公所等不同等級之聯繫管道，以利災害時可即時聯絡。
- 八、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修改公園認養要點，讓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志工、企業或團體認養公園，災後委託認養單位執行災後重建，若災後重建非平常的維護範圍，可視同災後搶救分配預算，應善用民間資源，儘快將災後復原完成。另請工務局及區公所在植樹時，將颱風情況列入考量。
- 九、本次消防局EMIC系統未能充分發揮功能，各機關應確實掌握實際災情，可以LINE或其他APP等各種方式，透過更科學、更簡單方式迅速處理問題，若有室

內電話或衛星電話無法聯絡等情形，可利用觀旅局旅客服務中心無線電及警察局派出所、消防局消防分隊等系統聯繫，市府也將集合後山醫療站、消防分隊及相關機關成立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並建立完整通訊系統，成為後山前進指揮所。

十、請環保局及清潔中隊簡化並健全區公所及里辦公室查報系統，讓清運系統得順利運作。

十一、髒亂點若為所有權不明地，只要有需要，請環保局全權處理，立即清運；對於路樹、招牌掉落事件，若有妨礙交通或有公共安全疑慮，應無需請示，立即進行拆除、移除及清理工作。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消防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 未來本府水情APP，除了結合天羅地網系統，並應納入連線監視系統影像，以及重要淹水路段及主要橋梁的即時水位，讓民眾可以直接掌握相關資訊。
- (二) 請工務局、水務局及消防局在進行災防整備工作時，確認無線電、發電機及抽水機等防救災設備可運行，救災能量表也必須反映真實能力，並提升至實際所需能量。
- (三) 學校修繕工程，50萬元以下由教育局自行審核，並請儘速於開學前完成災後修復工程。
- (四) 請經發局彙整台電、自來水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等區聯絡窗口予各區公所，必要時可聯誼加強雙方聯繫。
- (五) 請農業局及水務局向農委會反應，土石流潛勢溪流的調查及認定請再深入研議。
- (六) 請工務局於平日加強與國軍救災單位之聯繫，俾利日後救災工作合作。
- (七) 請消防局重新研擬救災編制表，表內應列主管、執行秘書及新聞聯絡人資料，並提供給相關單位。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 請交通局持續為公用自行車租賃系統宣傳加溫，可於開標後公布預定建置時程，以回應民眾期待，並擇一合適地點，於啟用時示範本市市民卡借用公用自行車的使用方式。

(二) 請研考會監督市民卡發行進度，安排記者會示範使用方式，並安排本人於9月1日發行日上午視察市民卡發行情況。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各區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請注意費用徵收合理化外，不可因執行方式變動而讓費用大幅上升。

(二) 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勞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農業局研議許厝港發展為許厝港濕地生態公園之可行性後，再行開會討論。

（二）餘依研考會建議事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一）市區學校水電費不足部分，請教育局及財、主單位研議因應方案，於教育局預算審查時提出。

（二）各機關應預為了解外聘委員之學經歷背景，再行推薦至委員會擔任委員。

（三）各機關在擬定福利政策支出時，應謹慎編列預算。

（四）請社會局檢討平鎮婦幼館收費標準，應比照升格前水準，不宜太高，收費減半的標準亦比照辦理。

（五）平鎮區山仔頂活動中心使用方式，應回歸升格前社區及學校共同使用，請秘書長協調教育局、社會局，於一星期內定案。

（六）關於有多個不同機關或團體分別使用或共同使用之公有建築物，除非有更好的方案，否則不應因升格而調整原先使用方式。

（七）請蘆竹區公所協調恢復蘆竹區市民大學學生班之開辦。

拾、散會：上午11時15分

桃園市政府第3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邱副市長太三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

明日市長前往日本考察訪問，希望同仁在此期間持續堅守崗位，及時掌握處理各種狀況。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案由：104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果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年度暑期維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主要工作項目是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感謝警察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動局等8受評機關確實認真執行，達成各項評核項目目標值；另請教育局注意查獲學生違規數較去年高的情形。

(二)本年度青春專案已執行完畢，請各受評機關即刻準備本案書面審查資料並分類造冊，撰寫執行成效報告，積極爭取評鑑成績。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機場捷運新購3列列車將陸續運抵，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留意後續接收及宣傳。

伍、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法務局周局長春櫻：

最低投保金額是否須因應行業別做不同的設計，請考量。

蔡技監宗烈：

小型理髮業、旅宿業及醫療院所等場所，是否亦應納入投保？建議經濟發展局針對一般公共營業場所行業別，再周詳考量。

決議：

(一)請經濟發展局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包括保費等，另適用行業請再明確界定，如蔡技監建議，並參酌其他縣市立法例，研議後再行提出。

(二)後續程序，請法務局協助經濟發展局釐清。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第1、2案請交通局積極辦理，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調整期程後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王副市長明德：

關於同仁工作態度，請各局處長加強督促同仁：

(一)效率：若能儘早完成者，就應儘早完成，勿使原具效益者因未及早執行而失去效益，導致民怨。

(二)責任：跨局處會勘時，同仁對外即代表市政府，而非代表單一機關或個人，各機關當然各有責任分工，如議員或民眾提出需求於業務或技術部分確能執行者，可當場承諾；如涉及政策層面，無法當場確認者，應注意說法，以「會後再行評估、研議」表示，勿以「會後再問其他局處」來推諉責任。

主席裁示：

(一)同仁執行業務時，如涉及與政策原則作法不同、理解法令或跨局處等問題，切勿貿然對外公布或停止執行，如理解法令部分應先請法務局協助，若意見不一致，即應陳報府一層考量。

(二)同仁會勘時，如議員或民眾提出需求涉及政策、預算，無法當場確認者，應錄案會後研議；但執行面，即服務面部分，若能確認執行者，應積極達成。

玖、散會：上午9時54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26384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2860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政府撥補及分配收入。

四、違反本法之罰鍰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六、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就業需求調查。

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人員或單位。

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經本府核定實施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300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三條 犬貓屍體焚化應按重量計費，每公斤收費新臺幣九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始得將犬貓屍體交付執行機關處理。

第四條 依標準規定收取規費後，除有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五條 其他寵物屍體重量不逾八十公斤者，經執行機關同意，得比照本標準處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64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本市農業發展，促進農民福利，推廣農業產業文化，特設置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經中央撥交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二、本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地管理所需費用。
- 二、辦理農業相關活動費用。
- 三、補助農業推廣、研究、實驗及技術改進。
- 四、協助農民團體從事農業發展所需費用。
- 五、其他與本基金之運用有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642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本市重大教育政策及相關教育改革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
- 二、家長會代表。
- 三、教師會代表。
- 四、教師工會代表。
- 五、教師代表。

- 六、社區代表。
- 七、弱勢族群代表。
- 八、教育局代表。
- 九、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於審查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與本市各級學校進行任何關說或請託。
- 二、與本市各級學校有任何商業往來。
- 三、以經營或販賣各級學校用品為業。
- 四、涉及妨礙教育或青少年身心發展事項。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或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22122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核定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作業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三、本市醫療機構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核定：
 - (一) 屬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醫學中心等級健保支付標準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
 -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依本市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及西醫美容醫學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定收費項目及標準核定之。
 2. 非屬前目各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項目，或收費金額超過規定者，應參考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由專業團體進行初審，再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之。
 3. 國際醫療收費應參考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成本投入、配合推動價格透明及使病患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本原則規定核定之。
- 四、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時，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各一人以上出席，並得邀請相關醫用者、病友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 五、醫療機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收費標準時，應填寫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如附表五)，並檢附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等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六、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參考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標準等資料，並綜合考量專業團體意見，先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之自費項目收費標準經本府核定後，應將核定結果及收費項目等相關事項張貼於機構處所及刊載於機構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將收費標準置於機構櫃檯供查閱；且於醫療機構公開揭示七日後，始得依新增或調整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醫療機構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應於機構處所明顯處及櫃檯持續公開揭示。

附表一：

桃園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診察費		
1.門診	一般	150-480
	6歲以下	200-500
	2歲以下	200-600
2.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00
3.精神科		200-600
4.急診		200-1000
5.特殊門診	VIP 門診	500-1500
6.出診費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000
7.一般病房	每日	400-1200
8.加護病房	每日	700-1680
9.燒傷病房		500-1200
10.住院會診費		
院內		150-500
院外	交通費另計	500-1000
精神鑑定費	禁治產案件	12000-30000
精神鑑定費	非禁治產案件	18000-30000
藥癮治療費	每日，自第8日起減半	4000
藥癮基本檢驗費	包括血液檢查費1900元及非血液檢查費2100元	4000
注射技術費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50-80
2.靜脈注射		100-150
3.動脈注射		200-3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5.點滴注射	一般	150-250
	2歲以下	250-450
6.化學治療藥品點滴注射		360-54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護理費		
	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1.門診		30-60
2.一般病房	每日	400-900
3.加護病房	每日	1500-40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病房費	不包括住院診察費、陪伴費	
1.特等病房	每日	1500-4500
2.單床病房	每日	1250-3500
	病房差額(每日)	1200
3.雙床病房	每日	1000-2500
	病房差額(每日)	500
4.總床病房	3 床以上每日	500-1000
	5 床以上每日	300-500
5.隔離病房	每日，傳染病不加收	病房費加 700
6.骨髓移植隔離病房	每日	9000-10000
7.加護病房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收	1000-7000
8.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氧氣費用另收	450-800
9.嬰兒室		250-400
10.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 700
11.燒傷中心		150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3 小時(含)以內		200-600
(2)超過 3 小時	24 小時內	400-1000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1.基本費	含掛號費	200
2.一般影印費	每張	5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每張，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4.複製光碟費	單筆檢查	200 元/張
	多筆檢查(以每張 700MB 光碟計算，超過 1 張的部分，每張加收上限為第 1 張光碟費用 20%)	500 元/張
證明書費		50-200
就醫證明		100
出生證明	3 份以內不收費，第 4 份起每加 1 份 100 元。	100
死亡證明書		200-650
病歷摘要		2500-5000
診斷證明-訴訟用		100-1500
診斷證明-非訴訟用		400-1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各項收費一律比照健保收費最低標準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輔導	每日	
膳食費		
1.一般		200-250
2.治療	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200-400
藥材費與衛材品項材料費		
1.一般用藥		60-250
2.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15%-20%
3.材料費		按進價加 15%-20%
其他	無掛號始計	100-500
1.病情諮詢費	交通費另計	2000-5000
2.驗屍費	交通費另計	2000-5000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2.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		
3. 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4. 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		
5.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附表二：

桃園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診察費		100-400
出診費	交通費另計	500-1000
處方費		50-100
一般外傷處置費		200
傷科脫臼整復		500
傷科單純骨折整復		300-1000
複雜性骨折整復		2000
外科外傷外敷藥		100
針灸手續費		500
傳統傷科外敷藥		200-500
一般外傷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150-500
複雜性傷科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150-1000
藥材費	散劑	50-300
	煎劑(特殊藥材另計)	150-500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如涉及訴訟，比照傷害診斷證明書收費	
基本費	含掛號費	200
影印費	每張	5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包括：X光片、內視鏡等檢查資料	200
複製光碟費	單筆檢查	200 元/張
	多筆檢查(以每張 700MB 光碟計算，超過 1 張的部分，每張加收上限為第 1 張光碟費用 20%)	500 元/張
診斷書證明		
就醫證明		50-200
出生證明		100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不收費用，第 4 份起每加 1 份 100 元。	100
病歷摘要		200-650
診斷證明-訴訟用		2500-5000
診斷證明-非訴訟用		100-1500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2.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 3. 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4. 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 5.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附表三：

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診察費		250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基本費	含掛號費	200
一般影印費	每張	5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每張，(包括：X光片、內視鏡等檢查資料)	200
複製光碟費	單筆檢查	200 元/張
	多筆檢查(以每張 700MB 光碟計算，超過 1 張的部分，每張加收上限為第 1 張光碟費用 20%)	500 元/張
診斷書證明		
就醫證明		50-200
出生證明		100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不收費用，第 4 份起每加一份 100 元	100
病歷摘要		200-650
診斷證明-訴訟用		2500-5000
診斷證明-非訴訟用		100-1500
藥材費		
一般用藥		60-250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15%-20%
口腔診斷科		
口腔檢查：1.口腔例行檢查 2.一般診察費	每次	250
牙科電腦斷層	單顎	2000-4000
	雙顎	4000-8000
局部一般治療	每次(塗藥、燒灼等)	250
口內根尖 X 光影像	每張	120
口內咬合片 X 光影像	每張	250
齒顎全景 X 光影像	每張	1000
測顱 X 光影像	每張 (含描繪分析)	1500
顱顎關節 X 光影像	每張 (單側)	1000
咬翼 X 光照相	每張	120
麻醉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浸潤麻醉		250
阻斷麻醉		300
靜脈麻醉		2500
笑氣鎮靜		1600
笑氣鎮靜的術前投藥		500
復形牙科		
牙齦電刀治療		300-500
金屬 嵌體	材料費另計	3000-8000
金屬 冠蓋體	材料費另計	4000-9000
陶瓷 嵌體	材料費另計	5000-12000
陶瓷 冠蓋體	材料費另計	6000-17000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5000-15000
根尖逆充填術	使用 MTA	1000-3000
銀粉充填	單面，每顆	400
	雙面，每顆	500
	3 面，每顆	600
銀粉充填磨光	每顆	200
複合樹脂充填單面	酸蝕，每顆	600
複合樹脂充填多面	非酸蝕，每顆	700
復形加固釘	每支	300
光聚合特種樹脂：	前牙	
單面	酸蝕，每顆	600
雙面	酸蝕，每顆	1100
三面	酸蝕，每顆	1200
光聚合特種樹脂	後牙	
單面	酸蝕，每顆	700
雙面	酸蝕，每顆	1300
複合樹脂充填	3 面，每顆	1800
短期充填	單面，每顆	250
	雙面，每顆	300
玻璃離子體充填	單面	400
	雙面	500
	3 面	600
前牙光聚強化型玻璃離子體復形	單面	800
	雙面	1000
齒髓病科		
斷髓		1000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1500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2000
恆齒多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3000-4000
難症特別處理附加費	彎曲根管或狹窄根管開擴術、根管內異物清除術，每根	5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管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每顆	400
覆髓	每顆	200
根尖逆充填術	使用 MTA，每顆	1000-3000
前齒根尖切除術	每顆	1600-3000
白齒根尖切除術	每顆	2000-4000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截斷術	每顆	1600-3000
再植術	每顆	550-2000
一般治療		200
橡皮障防濕裝置	每次	200
術後回診檢查		200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5000-15000
牙周病科		
牙周病總檢查	一般	1000
牙周病總檢查	複雜	2000
口腔健康維護及預防性治療		600
牙周健康檢查及指導		1000
齒模研究	技工費另計	400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230
牙周病緊急治療		400-600
一般治療	換敷料、塗氟、沖洗	200-600
牙周病回診檢查		300
牙周病初期治療		2000
咬合調整問診		500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顆	300-1000
牙面色素清除	一般	500-1000
	複雜	1000-2000
全顎牙結石清除		800
局部牙結石清除		300
牙齦下刮除術	一般，局部	330
	複雜，1/2 顎	1700
	合併其他手術，全口，上下雙顎	3200
牙根整平術	一般，局部	500-1000
	複雜，1/2 顎	1400-2000
	合併其他手術，全口，上下雙顎	4800-6000
牙齦切除手術	3 顆以內	以健保給付加 30%
	1/3 顎	以健保給付加 30%
牙周瓣翻開手術	3 顆以內	以健保給付加 30%
	1/3 顎	以健保給付加 30%
牙周瓣根向移術	一般	40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複雜	5000
牙齦移植手術	一般	5000
	複雜	7000
	合併其他手術	8000
牙周骨移植手術	一般	5000
	複雜	6000
	合併其他手術	7000
	合成材料	6500
牙周骨膜翻開術	一般，局部	1500
	複雜，1/3 顎	2000
	合併其他手術	3500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半顎	1500
咬合調整	第一次診療	750
	以後每次	400
繫帶移動手術		3000
口腔前庭加深手術		5000
牙周瓣根尖向移術	一般	2500
	複雜	3500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	一般，材料費另計	3000
	複雜，材料費另計	4000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5000
游離牙齦移植	一般	6000
	複雜	8000
	合併其他手術	10000
游離結締組織移植	一般	3000
	複雜	4500
	合併其他手術	6000
前庭整型術	一般	6000
	複雜	8000
	合併其他手術	10000
牙槽骨增高術	一般	4000
	複雜	70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10000-15000
牙冠加長術	一般，每齒	2000
	複雜，每齒	30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齒	4000-6000
軟式固定牙托	單顎	750
A 式牙齒固定式	每兩齒	750
口腔顎面外科		
一般治療	含口內沖洗或敷料	220
口顎外科特別門診	每次	500
拔牙後特殊處理		3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齒槽骨炎治療		300
急性牙冠周圍炎治療		300
酒精注射		600
顎關節內注射		440
唾液腺導管		220
固定管		2500
齒列結紮固定術	每顆	200
顎間固定術	一般	6000
	複雜	15000
咬合板	每副	8000
肌肉刺激治療	每次	1000
生理回饋治療	一系列治療 5 次	4000
拔牙	一般，每顆	400
	複雜，每顆	66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1000
阻生齒切除術	一般，每顆	2000
	複雜，每顆	30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5000
牙齒移植術	每顆	4000
口內切開排膿		500
口外切開排膿		700
(軟)活體切片檢查	不含病理檢查，牙科	500
(硬)活體切片檢查	不含病理檢查，牙科	1000
囊腫摘出術	小於 2 公分	3000
	2--4 公分	4000
	大於 4 公分	5000
		1600
粘液囊腫切除		2000
軟組織腫瘤切除	大	5000
	小	2000
骨瘤切除術	大	2600
	小	2000
腐骨清除術	一般	1100
	複雜	2200
齦蓋切除術		1000
涎石去除術	一般	1000
	複雜	2000
口內末梢神經抽除術		3500
齒槽骨成形術	1/3 顆以下	1000
	1/3 顆以上	2000
皮膚瘻管切除術	一般	1200
	複雜	20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口竇管閉鎖術	一般	5000
	複雜	5500
繫帶切斷術		1500
口內急縫縫合	每針	200
面部創縫合	大	30000
	中	20000
	小	8000
黏膜下注射		300
高壓氧治療		5000
口內植皮	大	7000
口腔前庭成形術	1/6 顆	1400
	一顆	3200
補綴牙科		
金屬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2000-15000
陶瓷燒附牙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2500-15000
全瓷冠	材料費另計	10000-25000
金屬柱心		1500-4000
陶瓷鑲面	每顆	8000-20000
彈性義齒每顆		6000
樹脂暫時冠		800-2000
單顎活動義齒		20000-50000
雙顎活動義齒		40,000-100,000
義齒襯底	每顎	3000-5000
義齒托板自凝樹脂修復		2000
全口義齒修復		2,000-10,000
義齒修復	每顆	500-1000
陶瓷鑲面	每顆	9000
印模	單顎	500-1000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1000-2500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3000-6000
重塑基底	材料費另計	10,000
閉塞器	材料費另計	25000-50000
臨時閉塞器		5000-10000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1500-3000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顆	2500
軟性咬合板		2000
硬式咬合板		4000-6000
現成牙柱心		500-1000
假牙粘著	每單位	200
金屬咬合板	每顆、材料費另計	100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助語器		2000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600
去除金屬柱心	每根	1200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200
齒列矯正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一般	3000
	複雜	6000
局部矯正裝置	一般，每顆、材料費另計	3000
	複雜，每顆、材料費另計	6000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0
	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0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0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50000
	複雜，材料費另計	70000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90000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20000
	複雜，材料費另計	30000
活動矯正裝置	一般，每顆、材料費另計	6000
	複雜，每顆、材料費另計	15000
矯正維持器	一般，局部、材料費另計	2000
	複雜，每顆、材料費另計	3000
矯正治療調整費	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
	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
每月裝置調整費		600
斜面板		6000
人工植牙		
人工牙根	材料費	10,000-30,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 1.5 倍)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手術費用	20,000-35,000 (如有產生特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 1.5 倍)
植牙補綴物	材料費	10,000-35,000 (如有特殊材料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進價 1.5 倍)
兒童牙科		
局部一般治療	塗藥、燒灼等	300
前牙根尖癒合	每顆	1000
後牙根尖癒合	每顆	2000
緊急處理	每次	500
行為處理	簡單	400-600

收費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複雜	600-1000
肢體約制器	每次	500
複合樹脂充填	乳牙，每顆	800
鑲嵌充填	金屬另計，每顆	4000
釘強化術	每支	200
覆髓術	每顆	300
乳前齒柱心	每顆	1000-1500
斷髓術	每顆	550
乳牙根管治療	每顆	1500
牙根成形術	每根管	1500
乳牙拔牙	簡單，每顆	250
	複雜，每顆	500
	合併其他手術，每顆	600
齒列固定術	每顆	600
阻生齒矯正露出術	簡單，每顆	3000
	複雜，每顆	6000
兒童部分義齒	每顆	4000-10000
兒童全口義齒	每顆	9000-20000
前牙牙冠成形術	每顆	3000-6000
樹脂鑲面	每顆	3000-6000
多碳酸鹽成形牙冠	每顆	900-2000
膠質牙冠	每顆	1400-2000
單側空間維持器	每副	2000-4000
雙側空間維持器	雙側	3000-6000
咬合調整	每次	500-800
咬合誘導	每副	20000
萌芽誘導	每次	600
塗氟	3歲以下，每顆	220-600
全口塗氟	每次	1000-1200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500-1000
口腔衛生指導費	每次	200
塗氟牙托	每顆	1500
預防性樹脂充填	每顆	500
牙齒漂白	每顆	1500-12000
預防性潔牙術	每次	200
染色去除潔牙術	每次	800
防齲飲食諮詢	每次	200
兒童全口重建	小，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20000-30000
	中，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30000-40000
	大，麻醉費及住院費另計	40000-50000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2.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
3. 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4. 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
5.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附表四：

桃園市西醫醫療機構美容醫學項目自費收費標準表

醫療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標準上限(單位：新臺幣元)
一、光學性治療類			
(一)雷射	1.醫美雷射(含紅寶石、鈷雅各、染料、二氧化碳、鉕雅各)	基本費	2000
		每平方公分	1000
	2.除毛雷射	腋下/次	6000
		小腿/次	25000
		手臂/次	20000
		大腿/次	30000
	3.飛梭雷射	兩頰/次	15000
		全臉/次	30000
(二)脈衝光	1.脈衝光	全臉/次	9000
		雙頰/次	6000
	2.電波拉皮	600 發	100000
		900 發	120000
(三)美白導入	1.果酸換膚	臉部/次	2500
	2.美白、維他命 C 導入	臉部/次	2500
二、針劑注射治療類	玻尿酸及其他填充物注射	玻尿酸注射 /每 cc	25000
		其他填充物注射/每 cc	30000
三、美容手術類			
(一)雙眼皮	切開法	每次	36000
	逢合法	每次	24000
	開眼頭	每次	24000
(二)眼皮下垂	上眼皮成形術	每次	48000
(三)眼窩及顏面各處凹陷	自體脂肪注射	每部位	30000
(四)眼袋	經結膜內抽眼袋	每次	40000
	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每次	50000
(五)隆鼻	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每次	60000
	其他材質	每次	80000
	縮鼻頭	每次	36000

醫療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標準上限(單位：新臺幣元)
	縮鼻翼	每次	36000
(六)隆乳	食鹽水隆乳(經腋下、胸大肌下)	每次	190000
	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每次	300000
	義乳取出	每次	70000
	自體脂肪隆乳	每次	260000
(七)縮乳	乳房縮小術	每次	200000
(八)提乳	乳房懸吊術	每次	180000
(九)縮乳頭	乳頭縮小(兩側)	每次	30000
(十)縮乳暈	乳暈縮小	每次	36000
(十一)乳頭凹陷	雙側	每次	36000
(十二)拉肚皮	腹部拉皮	每次	200000
(十三)抽脂	每部位	每次	60000
(十四)前額拉皮	傳統式	每次	160000
	內視鏡	每次	200000
(十五)臉部拉皮	中臉拉皮術	每次	300000
	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每次	300000
(十六)狐臭	旋轉刀刮除法	每次	50000
	切開法	每次	50000
(十七)修疤	疤痕切除重縫	每公分	10000
(十八)私密整型	小陰唇整型	每次	30000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2.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 3. 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 4. 醫療機構於收費前應向民眾說明。 5.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附表五：

桃園市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

一、申請醫院：

二、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申請類型：☐新增☐調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用途說明	(就目的、適應症、療效分析及安全性說明)				
固定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變動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其他成本					
成本小計					
利潤					
所需儀器設備	(儀器名稱及許可字號)				
預估每月(年)使用人次					
有無健保相近項目	健保計價代碼： 項目名稱： 給付點數：				
醫療機構訪價	機構名稱	層級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說明

備註：

¹醫療機構訪價請以同層級(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為主，並至少有兩家以上訪價，如無國內參考收費，請參考國際醫療機構價格。

²使用醫療儀器請提供中文仿單資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227135號

附件：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府社老字第1040227135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年市民對社會貢獻，發給其三節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本市市民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府於每年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禮金：
 - （一）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 （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
- 四、前點所定禮金，每人每節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五、本府民政局應於每節前三十日提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市民名冊，並由本府社會局上傳至本府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區公所應於每節前十五日，下載該區之前項市民名冊並編造發放名冊，通知市民提供郵局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 六、區公所應於每節前五日，將該節禮金匯入市民之郵局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但有特殊原因，經向區公所申請核准者，得發給現金。
- 七、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每節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申請復查及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發。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領取禮金：

(一)經通知提供郵局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於每節之次日起逾一個月仍未提供。

(二)經申請核准發給現金，而於每節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領取。

九、本府得隨時檢查領取禮金之市民資格；如不符本要點規定而領取者，本府得撤銷之，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

如在每節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2292821號

附件：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時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下簡稱救濟物資）供應斷絕，致民眾生活陷入困境，落實執行救濟應變措施，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桃園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依轄內交通特性，區分下列三級儲存原則，預存救濟物資：

(一)山地及孤立地區：指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救濟物資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及偏遠地區：考量主要道路於災害發生後搶通復原所需時間，救濟物資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另定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用品備災。

(三)都會及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以二日份之非食品類民生用品為安全存量，並得運用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提供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救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各區公所儲備之安全存量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保全對象範圍由各區公所依地區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定之。

三、救濟物資之儲備及供應原則如下：

(一)糧食：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3. 其他糧食，如泡麵、罐頭、嬰兒及成人奶粉、餅乾口糧等，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二)民生用品，如照明設備、電池、食用油、鹽、醬油、帳篷、睡袋、衣物、棉被、毛毯、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等，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救濟物資之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各區公所應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取得及準備災區災民所需救濟物資。

(二)各區公所應於平時指定專人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妥善管理。

(三)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時，應依前點之供應原則發放救濟物資或民間捐贈物資，其運補日數由各區公所依災區狀況決定。

(四)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各區公所得授權由當地里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五、救濟物資之管理及逾期處置規定如下：

(一)救濟物資之購置及儲存，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定期盤點及檢查保存期限。

(二)救濟物資由各區公所運用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各區公所應於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已逾期或不堪使用之物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或銷毀。

前項救濟物資之購置、定期盤點、報廢及銷毀等作業，各區公所應於作業結束後二週內製作報表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六、本府社會局得隨時檢查各區公所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必要時得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或災害準備金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053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要點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要點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者。

三、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業務由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

前項執行機關依各機關之法定職掌及本市財團法人目的業務定之。

本市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涉及二個以上執行機關者，由其主要目的業務之執行機關受理設立許可及監督。

四、本市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本市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五、本市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現金總額，由執行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執行機關未規定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六、本市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設立本市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董事或遺囑執行人向本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

七、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七）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八）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八、本市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七)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八) 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 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本府受理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第十點至第十三點規定事項附記於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 (一) 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 (二) 捐助財產未達第五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 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 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六)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七)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八)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本府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本市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十一、完成登記之本市財團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報本府備查。

十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本市財團法人，以本市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十三、本市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經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並於收受本府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務機關備查。

十四、本市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四年；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二) 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五、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六、本市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十七、本市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 (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五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 (四) 於現金總額扣除第五點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後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 (五) 信託予信託業者。
- (六) 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市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八、本市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本市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府備查；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本府備查。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本府送本市議會審議。
- (二)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三) 本市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 (四) 本市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五)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 (六) 本市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 (七)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九、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本市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二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且均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二十二、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十三、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二十四、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十五、本市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六、本市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二十七、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 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 經費開支不當。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本府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八、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

算終結登記。

本市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市。

二十九、執行機關依本要點所為相關處分，應以本府名義為之，並附記不服該處分者，得自該處分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處分應製作送達證書，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

三十、本要點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

三十一、本要點生效前已經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除最低現金總額仍依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字第104023123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體育重點發展團隊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體育重點發展團隊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體育重點發展團隊經費補助要點

104年9月2日府教體字第1040231232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昇與強化各項全國性運動會參賽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並建立優秀

體育人才資料庫，特定訂本要點。

二、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補助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體育重點發展項目之團隊（以下簡稱各校團隊）。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由各校團隊於本府規定期限前備文檢具申請表、年度培訓計畫、培訓選手（含得獎）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等各一份（格式如附件），陳報本府審查，逾期不予審理。

五、實施期程：每年度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補助團隊種類：亞、奧運項目為主，非亞、奧運項目為輔。

七、培訓對象：

（一）國小部分：以本市具有該運動種類發展潛能之國小學童為培訓對象。

（二）國中部分：以銜接本市國小培養之學生或體育班為培訓對象。

（三）高中職部分：以銜接本市國中培養之學生，或體育班符合補助團隊種類。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費支給標準：

1. 以各校提出重點發展項目之各項比賽成績，轉換成積分計算，依每單一項目並評估發展績效及團隊數，依比例擇優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級酌予經費補助。
2. 計分標準如申請表。
3. 經審查銜接單位覈實者，另酌予加分累計，最高不超過十分。
4. 經費補助視該年度財源另案核定，國小補助比例應占全部之三分之一，並依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級酌予經費補助。
5. 核定各等級之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補助依據。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經費支用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比賽服裝費、茶水費、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為主，發給標準依本府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2. 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發放予選手。
3. 教練指導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4. 各校團隊支用經費時，務必索取發票或正式收據，其抬頭應以各校團隊之校名辦理核銷。
5.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報支國內出差旅運費報補充規定」核實報支。
6. 本補助款支用以本府核定之各校團體為限，禁移作他途使用。

九、審查內容及原則：

- (一) 各校團隊提出之年度培訓實施計畫，須有團隊基本資料、訓練內容、訓練場地、訓練概況、競賽情況、整體銜續等計畫內容。
- (二) 應提供前一年度競賽成績（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 各校團隊須有國小銜接國中，國中銜接高中之能力。
- (四) 各校團隊以補助二種亞、奧運種類項目為原則，並以本府核定者為限；尚未核定者，得檢附三年訓練計畫、銜接訓練單位、師資資料等，備文報府核定。
- (五) 各校同一項目之數個團隊參加同類比賽成績優異者，其計分採最優一隊為限（男、女分別計分），不得重複累計。
- (六) 市立高中附屬國中部，分數分別計算。
- (七) 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有特殊理由者另案說明外，餘不予審查或經費補助。

十、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 各校團隊於接獲本府核定公文後，市屬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掣據送府請領，原始憑證留校保管；非市屬學校則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掣據及檢附原始憑證送府憑撥經費款。
- (二) 公私立學校請款時，均應檢附年度培訓成果報告書（含培訓照片）二冊、燒錄光碟乙份（培訓成果報告書）、核定公文影本乙份陳報本府核備。
- (三) 本府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

十二、輔導與訪視：

- (一) 審核通過之各校團隊，須成立專案小組，輔導所屬團隊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週記及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 (二) 各校團隊之培訓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事項（如訓練地點、選手變更），應儘速述明原因及將調整後之相關計畫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 (三) 為瞭解各校團隊辦理績效，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屆時請配合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各校團隊辦理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府下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
- (四) 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輔導訪視者，本府得不再接受申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2316652號

附件：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府地區字第10402316652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區段徵收業務，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促進本市新市鎮、新社區及公共工程之開發建設，特設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抵價地比例之審議。
 - (二) 拆遷安置計畫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之審議。
 - (三)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

(四)區段徵收土地讓售地價及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底價之審議。

(五)其他與區段徵收有關事項之協調與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市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工務局、水務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法務局局長及主計處處長。

(二)專家學者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函請區段徵收案所在地區公所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十、本會會議決議應作成紀錄，交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執行之。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委員不得承包與本市區段徵收有關之採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照字第104022787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附「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1份。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其收費標準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變更。

三、本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依下表規定核定之：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產婦照護費	診察費、護理費、保健諮詢及指導費等。	1,000-2,500元/日
嬰兒照護費	診察費、護理費、保健諮詢及指導費等。	600-1,500元/日
伙食費		600-1,000元/日
轉介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
材料費	奶粉、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按機構進價加價0%-20%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其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產後護理機構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時，應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 3. 產後護理機構應將收費標準公布於機構明顯處。 4. 產後護理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5. 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外收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會字第104023564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提升預付款項清理之績效，並避免預付款項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
- 三、辦理預付款項之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其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列入移交，另單位主管應指定接辦人員，並通知會計單位。
- 四、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項後應儘速推展相關業務，並於辦理完竣後二星期內完成轉正事宜，如有賸餘款亦應於三日內繳回。
- 五、會計單位應按月提供預付款項未清結明細，並通知業務單位清理。
- 六、業務單位收到前點通知，應儘速清理；如未能即刻清結，應查明原因，並就懸宕未清理部分，擬具清理進度與改進措施，於一週內通知會計單位。
- 七、會計單位除應注意第五點所通知之事項，業務單位均已妥為查明外，並將懸宕未清理之預付款項及前點業務單位擬具之清理進度、改進措施等彙提懸帳清理小組。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會字第1040235609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經費核銷及清理久懸未結帳項(以下簡稱懸帳)，特設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負責督促懸帳清理及業務分工事宜；並由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各業務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暨會計室主任。
- 三、本局業務單位對於經管之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代收(辦)、保管款等帳項應隨時注意清結，並注意辦理時限。
- 四、會計室應按月提供未清結明細，如未能即刻清結，業務單位應查明原因，並就懸宕未清理部分，擬具清理進度與改進措施，於一週內通知會計室，並彙提本小組。
- 五、本局承辦科室應積極清理帳款，並注意辦理期限：
 - (一)帳列應收款項，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有關行政罰鍰部分應依本府財政局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桃財務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二〇二號函彙整之各機關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年度作業事項期程辦理，並提本小組會議討論；已確定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應依本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款及保留款作業要點辦理註銷。
 - (二)押標金、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案件，應定期清理退還廠商。如列入懸帳後，經本局會計室稽催二次，每次三個月，仍未清理完成者，提本小

組會議討論。

(三) 應付帳款列入懸帳後，經稽催二次，每次三個月，仍未辦理核銷結案者，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六、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並依本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辦理。

七、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切實檢討業務單位所擬清理進度與改進措施之妥適性，並將其作成書面紀錄陳報局長，連同相關清理資料一併依序裝訂成冊備查。

八、本局每年得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懸帳清理之辦理情形，並作成抽查紀錄。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040235838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府教資字104023535838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市民卡之學生卡申請、製作、發放、使用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學生卡，為本市市民卡卡別之一，係本市學生用於學生身分證明、學校或公立圖書館圖書借閱，並具有資訊存儲、資訊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並由桃園市政府規劃擴充其他應用功能。

- 三、學生卡視同本市學校之學生證，卡面呈現之資料為校名、姓名、學號、照片及借書條碼，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階段卡片背面加印註冊戳章欄位。
- 四、同意開啟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者，該卡即具備智慧卡交易支付功能及相關優惠項目。
- 五、學生卡發放及申請對象如下：
-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所屬學生。
 - (二)本市國、私立五專、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以校為單位申請。
- 六、學生卡之申辦方式為填寫「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一）並將學生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桃園市民卡卡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其申辦流程如下：
- (一)填寫同意書：
 -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校發放「同意書」調查學生開啟電子票證之意願，經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各校備查。
 - 2. 學期中轉入之學生，應重新填寫「同意書」。
 - 3. 個別學生是否開啟電子票證功能，須於「管理系統」中勾選。
 - (二)上傳學生資料：
 - 1. 使用全國圖書系統或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校務系統之學校，學生資料可每日自動同步至「管理系統」。
 - 2. 學校可依據管理系統學生卡資料上傳欄位範例excel檔填寫學生資料後，上傳至管理系統。
 - 3. 學生姓名若為罕見、罕用字，應安裝「全字庫」（<http://www.cns11643.gov.tw/AIDB/welcome.do>）字型，若學校電腦可正常顯示卡片即可正常印製。
 - (三)上傳學生照片：
 - 1. 照片必須為最近六個月內彩色、半身，淺色或白色背景，jpg格式之證件照（不可為生活照）。學生照片可由學校統一協助拍攝。
 - 2. 照片以班級為單位分別上傳至「管理系統」。
 - 3. 照片檔名依身分證字號命名。
 - (四)製作學生卡：

1. 新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各校檢查學生資料無誤後，個別送出製卡訊息至「管理系統」。
 2. 本局將依各校進度，將各校製卡訊息分批傳送至製卡公司以製作學生卡。
 3. 學生卡製作完成後，由本局通知各校領回卡片，再轉發給學生。
- 七、學生由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或轉入新學校應重新申請換發新卡。
- 八、學生卡第一次申請免費，學生因升學或轉入新學校視為第一次申請。
- 九、申請換、補發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需費用由持卡人部分負擔新臺幣五十元整。
- (一) 卡片遺失。
 - (二) 卡片污損、殘缺，致無法辨認、讀寫。
 - (三) 持卡人變更姓名。
 - (四) 首次發卡未同意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之後欲開啟本功能申請換發新卡。
- 十、學生申請換、補發學生卡，須至就讀學校辦理。相關流程如下：
- (一) 儲值餘額：因人為因素申請換、補發學生卡，卡片中如有儲值金額，須先由學生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4128880）辦理退費，申請退費須負擔手續費及郵資，費率依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 (二) 檢查卡片是否人為毀損：若確認為人為毀損，由學生繳交五十元部分負擔予學校，並由學校開立收據予持卡人；若看不出任何人為毀損，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三) 學校透過「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換、補發。
 - (四) 印出收據及繳費：學校於收到學生繳費之五日內，於「管理系統」上印出三聯式收據，派人攜帶現金或支票至本局「學生卡服務櫃檯」（以下簡稱服務櫃檯，位於桃園市政府十四樓）繳費，經櫃檯人員核章後領回繳費收據及卡片。
 - (五) 非人為毀損之換補發不需繳費，但仍須印出三聯式收據核章，派人至本局「服務櫃檯」，經櫃檯人員核章後領回繳費收據及卡片。
- 十一、學生卡新製或換、補發卡期間，由學校出具臨時學生證或借書證供學生使用。

- 十二、學生轉出或畢業時，學校得於卡片背面加蓋轉出或畢業字樣之辨識戳章，卡片不須繳回，仍可作為一般悠遊卡使用。
- 十三、學生休學或退學時，學校得於卡片背面加蓋休學或退學字樣之辨識戳章，卡片不須繳回，但學校須於「管理系統」上註記該生休學或退學，該卡片將無法繼續使用。卡片中如有儲值金額，須由學生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4128880）辦理退費。
- 十四、學生卡所具乘車及消費等優惠功能，至學生畢業當年度十月底終止；學生倘有延畢情形，須洽學校彙整後送本局辦理卡片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展期。
- 十五、設籍本市，但就讀於外縣市國、私立五專、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之學生，可自由申請不具學生證功能之學生卡，其申辦方式如下：

（一）新申請：

1. 親洽本局「服務櫃檯」辦理，填寫資料並審核證件後，當場領卡。
2. 於觀光旅遊局桃園及中壢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櫃檯索取申請表（如附件三），填寫並黏貼證件後由該中心彙整送至本局辦理，製卡完成後再送回該中心，由申請人領回。
3. 由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十三區轄下各主要分館臨櫃申辦據點代為收件，交由本局製卡完成後，送至各臨櫃申辦據點，由申請人領回。

（二）換補發：親洽本局「服務櫃檯」，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辦理。所需費用依第九點之規定。

（三）申請限制：每人僅能申請二張記名式晶片悠遊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發字第10400105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即日起生效。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7月31日桃市文發字第1040010525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桃園市眷村文化傳承、創新與推廣，特設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乃就下列眷村文化發展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
 - (一)發展政策基本原則及計畫方向之擬訂。
 - (二)資源之保存維護、調查研究及規劃運用。
 - (三)空間活化與館舍營運。
 - (四)節慶活動之辦理。
 - (五)特色之行銷及推廣。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遴聘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局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得視案件諮詢需要，指定個別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桃市新社字第104001606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大潭發電廠周邊睦鄰回饋實施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附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大潭發電廠周邊睦鄰回饋實施要點」1份。

區長 徐同治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大潭發電廠周邊睦鄰回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桃市新社字第1040016065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落實運用電廠營運協助金補助區域居民生活扶助、節能減碳措施、綠美化環保宣導等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區域及對象：

- (一)一級區域：以永興里、下埔里行政區域之住戶及當地社區學校為補助對象。
- (二)二級區域：以空照圖電廠周邊線為基準點並以該圓心一千五百公尺半徑為範圍，石牌里部份住戶及當地社區學校為補助對象。
- (三)三級區域：以空照圖電廠周邊線為基準點並以該圓心一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為範圍，石牌里、永安里、下田里、石磊里等四里部份住戶及當地社區學校為補助對象。
- (四)四級區域：以高壓電塔線下周邊五十公尺為範圍，石磊、赤欄、後湖、東明、清華、社子、埔頂、笨港、九斗、永安、下田、石牌等里部分住戶及當地社區為補助對象。
- (五)五級區域：以本區轄內專案簽准者為補助對象。

三、補助條件及標準：

(一)凡居住在一、二、三、四級區域內住戶，須設籍滿一年以上，即符合申領資格。

原申請人死亡或遷出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由戶內已設籍滿一年以上之家屬辦理異動登記，其補助金額則改撥至新申請人帳戶。但申請補發溯及日以當年度為限。

(二)資格符合者，生活扶助金補助，一級區域每戶每個月補助新台幣一千元；二級區域每戶每個月補助新台幣八百元；三級區域每戶每個月補助新台幣三百元；四級區域每戶每個月補助新台幣八百元。

(三)一、二、三、四級區域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元宵、端午、中秋、重陽敬老及強化社區精神倫理等活動，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一年最多二案。但特殊情形，經區長核定，不在此限。

(四)北湖國小、永安國小、永安國中等三所學校學生、節能減碳措施及宣導活動，每年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五)永興、下埔、石牌、永安、下田等五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綠美化環保、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每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四、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符合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書、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記載詳細記事)、農會存簿封面影本。

(二)生活扶助金、學校補助費每半年核撥一次。

(三)生活扶助金於造冊完成後至撥款期間，如有遷出或死亡等情形，則免予追繳已領取之補助經費。

五、本要點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209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旨揭程序應予廢止。
- 二、旨揭程序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047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78(部分坵塊)地號等72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傑美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15日104傑美桃園字第00400313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72筆土地本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一)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25-15(日據時代地籍圖)(部分坵塊)、478(部分坵塊)、492、517(部分坵塊)、550(部分坵塊)、572(部分坵塊)、578(部分坵塊)、589(部分坵塊)、674地號等9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52(部分坵塊)、553(部分坵塊)、604(部分坵塊)、605(部分坵塊)、619、757(部分坵塊)、787(部分坵塊)、800(部分坵塊)、801(部分坵塊)地號等9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三)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4-4、105、105-7、105-11、105-20、105-21、107、514、517-1、518、519、549、556、562、563、569(部分坵塊)、570(部分坵塊)、571(部分坵塊)、581、587、588、604、627、627-1、629、628地號等2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四)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29-1、530、535、536、538、539、624、641(部分坵塊)、642(部分坵塊)、732、747、748、749、750、755、756、768(部分坵塊)、768-1(部分坵塊)、776(部分坵塊)、787-1、833、834、835、836、851(部分坵塊)、981-2地號等2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五)於104年4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074903號補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33、25-17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10月17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21日、12月25日、12月26日及12月29日、104年2月9日、2月10日及3月31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4350077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04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繳納期間末日因適逢週休例假日，順延至104年11月2日止)。
- 二、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ATM、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 三、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暨所屬3分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補單繳納。亦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
- 四、104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 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

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 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2)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3) 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4) 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5) 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1) 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2) 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 逾期繳納作業：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 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五、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六、服務電話：桃園監理站 366-4222分機107及108、中壢監理站 425-3990分機107及108、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332-6181分機2453至2461、中壢分局451-5111分機603至605、大溪分局380-0072分機211及212、楊梅分局478-1974分機208至210或免費電話：0800-316969洽詢。

七、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下：

(一)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總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 客 車		大客車	貨 車	機器腳踏車
	自 用	營 業			
	全 期	上期/下期			
150(含 150 以下)	1,620	900	-	900	0
151-250			-		800
251-500			-		1,62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2,16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4,32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7,120
1801-2400 (機器腳踏車 1801 以上)	11,230	6,480	3,600	3,600	11,23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 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自 用	營 業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本市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249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256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永興里、後湖里、永安里、下埔里、社子里、石牌里、赤欄里、下田里、清華里、新生里、笨港里及石磊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1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依據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104年8月24日桃市新戶字第10400037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新屋區「永興里、後湖里、永安里、下埔里、社子里、石牌里、赤欄里、下田里、清華里、新生里、笨港里及石磊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18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請置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研綜字第10402266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去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2286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因應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升格改制直轄市，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區域內計程車客運業管轄權變更事宜。

依據：依據公路法第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管轄之桃園市境內計程車客運業業務，管轄權自104年9月1日變更由本府管理，截至104年8月31日期間之營運管理及處罰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

二、服務據點：

(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桃園監理站第三股），電話：03-3777133。

(二)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6樓（中壢監理站第三股），電話：03-422551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1895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286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研綜字第10402266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去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三府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3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三府實業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三府實業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6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9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五、場址面積:918.44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場址入口處為271591.1E，2763285.5N(TWD97二度分帶)。
- 七、場址現況概述:係以屬金屬表面處理業，製程包含電鍍作業，原物料有屬用三氧化鉻，製程含有酸洗、水洗、鍍鉻及乾燥等程序，現況為營運中工廠。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3期)」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最高值達4,640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mg/kg);土壤重金屬銅最高值達842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mg/kg);土壤重金屬鎳最高值達552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mg/kg)。另地下水鉻最高值達6.37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mg/L);地下水鎳最高值達2.74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

- (二)污染範圍:為三府實業有限公司工廠用地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三府地籍套繪航照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三府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3期）」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最高值達4,640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mg/kg)；土壤重金屬銅最高值達842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mg/kg)；土壤重金屬鎳最高值達552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mg/kg)。另地下水鉻最高值達6.37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mg/L)；地下水鎳最高值達2.74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本府業於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 (一)土壤: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9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二)地下水: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9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或污染整治計畫或

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2.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三府地籍套繪航照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10294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3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 二、場址名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村大工路23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81、82、83、84等4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五、場址面積:9,581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場址入口處為267919E，2773670N(TWD97二度分帶)。
- 七、場址現況概述:係以屬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產品為錫錠、氧化錫、氫氧化錫、氧化銅、氯化鈉溶液、氧化鋁溶液、氧化亞銅、加藥控制面板等，現況為營運中工廠。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3期)」調查結果顯示土壤重金屬銅最高值達2,060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mg/kg);地下水硝酸鹽氮最高值達542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0mg/l)，地下水亞硝酸鹽氮最高值達36.3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

(二)污染範圍: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工廠用地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

本處分，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昶昕地籍套繪航照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102941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土壤重金屬銅最高值達2,060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mg/kg)；地下水硝酸鹽氮最高值達542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0mg/l)，地下水亞硝酸鹽氮最高值達36.3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本府業於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10294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一、管制區範圍：

- (一)土壤: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81、82、83、84等4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二)地下水: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81、82、83、84等4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二、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或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2.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四、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昶昕地籍套繪航照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229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02286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05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準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旨揭準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準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2316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六點及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設置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35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審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已規範砂石車違規超載之相關處置規定，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30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02317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考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402341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里幹事服勤要點」及「桃園縣新屋鄉村幹事服務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績效評量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338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彈性上班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政策決定不再訂定新規定，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34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強化分層勤業務督導執行計畫」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勤(業)務優劣事蹟註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及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勤業務督導執行計畫」，旨揭計畫及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及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322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二、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限制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得暫予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一)海岸水域相關海氣象水文資料顯示水域環境適合相關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時，相關條件由本府另行公告。

(二)因比賽、競技或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三、違反前項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處罰。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322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及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22166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二)聯絡人：蔡禮鴻

(三)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四)電話：03-3298600#157

(五)傳真：03-3298051

(六)電子信箱：1001413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得以都市更新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另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而都市

更新係都市計畫之一環，故桃園市政府具訂定桃園市整建維護相關規定並執行相關事務之權責，為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務，爰擬具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以促進本市之都市更新推動。本辦法條文共計二十條，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及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各年度應公告之整建維護補助相關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實施整建維護之建築物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文件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應具備文件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申請實施工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額度。（草案第十條）
- 十一、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存有違章建築之實施範圍，其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規範。（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不重複補助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文件補正及申請駁回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實施工程違反核定實施書件時之效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不得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整建維護申請書表應另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經費來源。（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為補助本市老舊發展地區整建維護，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推動地區再發展，改善居住環境，訂定本辦法。	法律授權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每年度應公告之整建維護補助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一、補助對象應具備之資格。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由申請者檢具「申請實施工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惟上開「申請實施工程補助計畫書」非屬都市更新條例規範之書件，故不受同條例對實施者之規範限制，爰此，放寬此情況下之申請補助對象應具備資格，並限制僅適用於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訂定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補助對象。

第五條 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補助： 一、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二、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四、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前項屋齡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一、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二、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受損害。	一、為鼓勵民眾辦理整建維護，且部分建築物於15年屋齡時即有整建維護之需求，故訂定15年之屋齡條件。 二、為達都市更新之整體環境改善效果及考量本市建築物樣態分布排列狀況，訂定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建築物樣態及棟數申請條件。 三、為達本府公告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之政策效果及考量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受損害之建築物有整建維護之急迫性，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且不受屋齡之限制。
第六條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摘要。 二、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並表明下列事項： （一）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二）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三）課題及對策。 （四）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五）預定作業時程。 （六）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七）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得由本局審查其補助金額後，由本府核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陳述意見。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文件及核定程序
第七條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應具備文件及核定程序。

一、已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由申請者檢具申請實施工程補助計畫書（以下簡稱工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二、未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者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應經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審議其補助項目與金額後，由本府核定，其補助項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三、現況分析（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四、計畫目標。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包括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七、經費需求。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 九、實施進度。 十、效益評估。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工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九條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一、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

三、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桃園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第十條 第七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申請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審議會審議後送本府核定，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附表。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額度。
第十一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撥款：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但補助對象為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提供勞務或財物者，得免附委託契約書。 二、公開展覽：檢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得免附公開展覽函，並於本局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適用該項規定之辦理情形，申請核撥本期補助經費。 三、審議通過：檢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計畫核定：檢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金額。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工程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整建維護實施工程範圍內存在違章建築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實施工程範圍內有違章建築者，其申請補助規範。
第十四條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予補助。	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結果需修正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或展期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亦同。	申請文件補正及申請駁回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者未依核定工程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實施工程違反核定實施書件時之效果。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簽署同意書時，應切結前項相關事項。	不得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書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規定。
第二十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或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或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補助經費來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20809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

三、「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 (二)聯絡人：洪靜琪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電話：(03) 3340935轉2326
- (五)傳真：(03) 3370885
- (六)電子郵件：tyhchi0826@tychb.gov.tw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桃園市政府為使桃園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於救護車執行勤務時之收費合理明確，避免任意不當收費侵害市民權益，減少緊急救護之收費糾紛，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以附表定之。（草案第三條）
- 四、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以附表所定項目及金額為限。（草案第四條）
- 五、救護紀錄表應有救護人員簽章始得收費，且應與病歷併同保存。（草案第五條）
- 六、收費基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並為說明及開立收據。（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其救護車。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以附表定之。
第四條 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不得超過前條附表所定項目及金額。	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以附表所定項目及金額為限。
第五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救護紀錄表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簽章者，不得收費。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應將前項救護紀錄表及病歷併同保存，以供查核。	救護紀錄表應有救護人員簽章始得收費，且應與病歷併同保存。
第六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應將第三條之收費基準表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且應開立收據交其收執。	收費基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並為說明及開立收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基 準	說 明
救護車費	基本費		七百元	一、收費里程之計算包含回程。 二、單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以基本費計收。 三、單程超過五公里者，其收費計算方式為：[基本費]加〔（出發地至目的地公里數減五）乘二乘二十元〕。
	單程超過五公里部分		二十元／公里	
救護人員費	醫師費		一千五百元／小時	一、救護人員出勤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勤時間起迄，指自到達委託人指定載送地點起，至離開載送目的地止。 （二）以單程時間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二、救護車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及其他費用。 三、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備查，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
	護理人員費		六百元／小時	
	救護技術員費	初級救護員 （EMT-1）	四百元／小時	
		中級救護員 （EMT-2）	五百元／小時	
		高級救護員 （EMT-P）	六百元／小時	
過橋及過路費			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醫材及藥品費			不得超過桃園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所定項目及金額。	

備註：

- 一、本表應張貼於救護車上明顯處，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
- 二、救護車及救護人員收費均不得超過本表所定項目及金額。
- 三、救護車執行勤務依本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收費項目、醫材與藥品等費用細項及金額，應於收據內載明，並交病患或家屬收執。
- 四、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經查屬實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未依限將超收費用部分退還傷病患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
- 六、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如巧立名目或不當收費，病患或家屬得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228542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6869，許瑞蘭小姐。

(四)傳真：03-3393986。

(五)電子郵件：09907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係規範桃園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運送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四章「營運」、第五章「監督」、第六章「安全」、第七章「罰則」等章節訂定。

本規則共計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服務資訊，確保旅客權益，以達成系統服務目標。
（草案第三條）

四、旅客搭乘捷運系統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五、營運機構負有運送旅客之責任，因故中斷服務時，其後續處置措施。（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違約金條款應明定於旅客運送規則，並規範其上限。（草案第七條）

七、營運機構應訂定與旅客搭乘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確保旅客權益。（草案第八條）

八、明確規範旅客須知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九、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時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路網圖暨車站相關資訊。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四、營業時間。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六、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 七、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捷運系統提供之服務資訊及旅客應遵守之規定。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或中止運送，車站、車輛從業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車站、車輛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二、依法令得為拒絕運送之處置。 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四、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五、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 六、隨身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 旅客因前項事由遭營運機構拒絕或中止運送者，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	營運機構得限制服務旅客之範圍，並授權車站與車輛內之從業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進行相關因應措施。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有危及旅客運送安全之事故、災害、罷工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經本府同意外，不得中斷旅客運送服務。	營運機構運送旅客之職責。
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本府，並於相關車站公告其事由。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營運機構於中斷服務時，須告知旅客與通報主管及後續處理規定。
第七條 營運機構對於旅客因違反旅客須知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應於旅客須知中載明。 前項違約金，以不超過旅客因違反旅客須知造成營運機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	違約金之收取及上限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與旅客搭乘之相關事項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一、旅客運送：包括旅客應遵守之事項、拒絕運送之事由、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及其他旅客運送之規定。 二、車票使用：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旅客違規：包括處理作業、罰則、違約金及其他旅客違規之規定。	營運機構應就與旅客搭乘之相關事項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四、旅客遺留物：包括處理、招領、保管及其他旅客遺留物之作業規定。 五、其他經本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旅客須知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 二、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大眾捷運法罰則及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 四、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 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中斷運送之處理。 六、其他經本府認有公告使旅客周知之需要者。	旅客須知所應包含之規範內容。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259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地號等44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旨揭44筆土地本府公告列管情形如下：

(一)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238、287(部分坵塊)、288(部分坵塊)、290、291、298、341、392、395、396、397(部分坵塊)、397-1、397-2、397-3、452、453、454、455(部分坵塊)、456等20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725、726、727、727-1、728、729、730、732地號等8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三)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692(部分坵塊)、710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四)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39(部分坵塊)、240(部分坵塊)、248(部分坵塊)、249(部分坵塊)、253(部分坵塊)、289(部分坵塊)、381-1(部分坵塊)、382(部分坵塊)、385(部分坵塊)、485、486等1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五)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1號公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54(部分坵塊)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六)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蘆竹區新庄子段707-3(部分坵塊)、708(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4年2月9日、3月24日、3月26日、3月30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280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234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328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二、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如下：

(一)因比賽、競技、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三)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得暫停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三、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注意事項如下：

(一)活動人員應於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張貼核准公告，內容包括人數、時間、地點、合格教練等資訊。

(二)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認證之風箏衝浪第二階段(Level 2)8小時課程或同等級能力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風箏衝浪機構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三)出航前須配戴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通訊器具並配置救生人員及救生設備，能及時向岸上回報狀況及請求支援。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328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2357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364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337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潭區「東興里、八德里、聖德里、高原里、三林里及烏樹林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104年9月1日桃市龍戶字第104000554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龍潭區「東興里、八德里、聖德里、高原里、三林里及烏樹林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228213號

附件：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逐點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二)聯絡人：邱汶栩。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四)電話：03-3322101#6868。

(五)傳真：03-3393986。

(六)電子郵件：09838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並減少訟源，爰訂定「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鑑定案件應收取鑑定費及繳費義務人。(草案第二條)

三、每案鑑定費收費金額。(草案第三條)

四、鑑定費無息退費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鑑定規費應繳交市庫。(草案第五條)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逐點說明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案件，應繳納鑑定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案件當事人、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 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鑑定案件應收取鑑定規費及繳費義務人。
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鑑定費繳納方式另有相關手續費者，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	鑑定規費收費金額；又為避免繳納方式衍生手續費負擔疑義，爰明定應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鑑定費應無息退還： 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 二、調查跡證資料欠缺，對肇事原因無法獲得結論而不予鑑定。但作成分析意見回復者，不予退費。 三、誤繳、溢繳或重複繳納鑑定費。 四、鑑定案件未能於法定處理時間內完成，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或囑託中止辦理。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者，不予退費。	鑑定規費無息退費情形，以求明確及合理。
第五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鑑定規費應繳交市庫。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本標準施行日期配合業務接管期程另案發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2299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3739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文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文一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4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32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3792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宜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宜婷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3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3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東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榮興南路松柏林1之36號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4023307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0條。
- 三、「桃園市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 (二)聯絡人：邱世源。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 3322101轉5605。
- (五)傳真：(03) 3395597。
- (六)電子郵件：04103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本府為配合改制後之現況，乃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並參酌改制後各區之城鄉差距及往年實施績效後，新訂定本辦法，俾使各公所有所遵循。

本辦法條文計五章二十三條，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時機。(草案第三條)
- 四、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之會議主席。(草案第四條)
- 五、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之召開方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五條)
- 六、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草案第六條)
- 七、召開里民大會之程序。(草案第七條至草案第九條)
- 八、召開里民大會之任務。(草案第十條)
- 九、召開里民大會會場應遵守秩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召開里民大會開會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里民大會出席人數門檻及會議紀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二、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三、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後之會議紀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十四、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後之決議或結論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五、經費支應及預算編列原則。(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會議規範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制定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並委託各區公所執行。	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委託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時機。
第四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以里長為主席。但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以區公所指派之召集人為主席。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會議主席。
第五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里分別召開，必要時得與他里合併舉行。 前項會議召開地點，以各該里所在行政區範圍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使用相鄰行政區之場地。 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需用之場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予收費，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無故拒絕。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召開方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里辦公處得於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五日前，請求區公所指派所屬單位及邀請其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第二章 里民大會	章節名稱。
第七條 里民大會得由里長視實際需要召開，或經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三以上之里民，以書面敘明開會事由，向里長請求召開。 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逾十五日，里長不為召集之通知或未於三十日內開會者，得報請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之。	一、召開里民大會之條件及里民申請召開大會之最低標準。 二、里長不依規定召集會議，得由區公所召集大會。
第八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報請區公所備查。但依前條請求召開里民大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為之。 區公所應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將次月里民大會會議日程表函報本局。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民政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召開里民大會會議前需報請區公所備查。
第九條 里辦公處應將里民大會開會通知單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各住戶，並將開會時間、地點，於里公告欄或適當處所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開會通知單，應載明會議主題及受理提案之規定。	里民大會之會議時間應通知里民開會之時間、地點及開會通知單應註明事項。
第十條 里民大會以解決里內公共事務為原則，其事項如下： 一、議決里公約或本里與他里間之公約事項。 二、議決里興革事項。 三、議決里辦公處之議案及里民建議事項。 四、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五、宣導事項。 六、表彰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里民大會之任務及議決事項。
第十一條 里民大會出席及列席人員，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里民大會會場應遵守秩序。

一、攜帶武器。 二、酗酒滋事。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	
第十二條 里民大會開會程序如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表彰事項。 四、宣導事項 五、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上次里民大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六、討論事項。 七、詢問及答覆。 八、臨時動議。 九、宣讀本次會議紀錄。 十、散會。 前項開會程序，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之。	里民大會會議程序。
第十三條 里民大會應有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五以上之里民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里民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戶數不足前項開會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一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或改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項前規定所召開之基層建設座談會，除得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函轉權責機關參辦外，不得表決議案。	里民大會出席人數代表之下限。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之時機及會議限制。
第十四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作成里民大會會議紀錄，陳報區公所備查，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	里民大會召開後之會議紀錄處理方式。
第三章 基層建設座談會	章節名稱。
第十五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里民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舉行之。	座談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里民或邀請相關單位舉行之。

第十六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辦公處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題報請區公所備查，並於開會七日前併同開會通知單送達與會人員。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里辦公處應於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三十日前報區公所備查。
第十七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將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作成紀錄，陳報區公所備查及分送與會人員，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	基層建設座談會後之會議紀錄處理方式。
第四章 里民大會決議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之處理	章節名稱。
第十八條 里民大會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以下簡稱結論），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決議或結論屬里執行事項者，應由里辦公處應負責處理。 二、決議或結論不屬里執行事項者，里辦公處應於會後七日內轉請區公所處理。 三、區公所應於收受前款決議或結論五日內，應儘速辦理或函轉本府有關機關辦理。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收到區公所函轉之決議或結論後，應於二十日內函復區公所辦理情形，並副知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	一、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後之會議決議或結論處理方式。 二、修正為五點處理方式，分層負責，並訂定辦理時間管制考核。
第十九條 區公所辦理前條第三款之決議或結論，應予列管，逾一個月未答復者，應予追蹤催辦。 本府各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決議或結論，應列入追蹤管制。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後公所或各機關應對決議或結論之逾期追蹤處理方式。
第五章 附則	章節名稱
第二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執行決議或結論所需經費，應於相關預算科目內動支。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建議案所需各項經費之動支方式。
第二十一條 里辦公處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之編列事宜。

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會議事項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2301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官方入口網站維護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維護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會字第10402356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會字第10402356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2368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2377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評鑑及獎勵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332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山坡地督導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山坡地查報取締工作督導考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失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2326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2318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處理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處理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401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375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23412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

請審核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2156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二)聯絡人：范姜群敏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22101轉5781

(五)傳真：03-3322963

(六)電子郵件：07716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審查及都市設計之審查作業，及因應升格直轄市，申請審議案件及會議場次增加，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依據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標準，以作為審查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審查費之收費項目及費用。（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者。 二、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桃園市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如附表。	計費標準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28526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三、「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二)聯絡人：鍾佩穎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

(五)傳真：(03)333-3878。

(六)電子郵件：00403@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零三零一零八六一二B號公告，將桃園市轄管河川富林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委由桃園市政府辦理。

桃園市富林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為保障富林溪水系之正常用途，應檢討富林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爰擬具「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共計四項，其重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草案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草案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草案第四項)

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主旨	說明
訂定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目的：確保富林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包括富林溪及其支流如附圖（流域面積十二點九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桃園市觀音區之部分，各里名稱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富林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圖 富林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富林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域	里別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林里、草漯里、草新里、富林里、新坡里

附表二 富林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 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富林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丁類	六公里	流域內水資源用途主要為農業用水。流域內農業區約占六成以上，因流域內設有觀音工業區，水質呈現受人為污染情況，惟富林溪流域內之農業用水部分引自桃園大圳，水源尚能符合既有灌溉用水之用途，整體而言，富林溪主流及支流水質可達到丁類水體水質標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2375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二)聯絡人：傅美惠。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四)電話：(03) 3386021分機1111。

(五)傳真：(03) 3348905。

(六)電子郵件：0040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考量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時，本府及本府相關機關之委員易受外界質疑無法公正審查，為避免外界質疑，爰參考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將本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本府及本府相關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時，<u>本府及本府相關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u> 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u>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u> 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考量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時，本府及本府相關機關之委員易受外界質疑無法公正審查，為避免外界質疑，爰參考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238504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之2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

三、「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刊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聯絡人：麥幼萍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 3322101分機7418

(五)傳真：(03) 3358254

(六)電子郵件：maiyping@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家長團體後定之。」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

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擬具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計五章二十五條，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草案第二條)
- 三、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及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家長會得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草案第四條)
- 五、班級家長會之任務。(草案第五條)
- 六、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人數範圍及連任。(草案第六條)
- 七、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家長會置家長委員人數範圍及連任。(草案第八條)
- 九、家長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九條)
- 十、常務委員之選出方式及比例。(草案第十條)
- 十一、家長會置會長、副會長，及會長任期及連任。(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及聘任顧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會員權利。(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會員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出席人數及得以書面委託。(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家長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家長會經費之用途。(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頒發方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時之處理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之獎勵。(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或設備供家長會辦理會務。 前項所稱家長，指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
第三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存查，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處理及運用。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及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章名。

第四條 家長會得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得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班級家長會之任務。
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人數範圍及連任。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會務執行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但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至少各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	家長會置家長委員人數範圍及連任。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推選常務委員。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十、其他有關事項。	家長委員會任務。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其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常務委員之選出方式及比例。
第十一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得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	家長會置會長、副會長，及會長任期及連任。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 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及聘任顧問。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章名。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家長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會員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會員義務。
第四章 會議	章名。
第十五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
第十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
第十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出席人數及得以書面委託。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常務委員會議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章名。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家境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家長會經費用途。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本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
第六章附則	章名。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一、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二、家長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三、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校長發給。	明訂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頒發方式。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之獎勵。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0400754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訂定草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ydep.gov.tw/tydep/>)公告資訊區。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429，葉玟均小姐

(四)傳真：03-3354934

(五)電子郵件：00341@tydep.gov.tw

局長 沈志修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廢潤滑油解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列管，針對家戶或非事業產生之廢潤滑油，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

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汽車維修廠及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草案第一項)
- 二、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並應留存相關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名稱及日期、數量等清除、清理、再利用資料三年，以供查核。(草案第二項)
-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潤滑油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草案第三項)
- 四、本公告實施日期。(草案第四項)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汽車維修廠及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	因應廢潤滑油解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列管，針對家戶或非事業產生之廢潤滑油公告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

二、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並應留存相關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名稱及日期、數量等清除、清理、再利用資料三年，以供查核。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潤滑油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本公告實施日期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9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